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6〕8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吉首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4月15日

吉首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

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家、湖南省职称制度改革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组织机构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教师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组成。

（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职改领导小组”），作为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管理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研究决定学校职称工作有关政策，审定中、高级职称职数，审定参评资格，审核年度职称评审方案，处理职称推荐与评审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争议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职改办设在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职改办根据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与相关职能部门一起负责制定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相关制度，组织资格审查与材料审核，组织职称评审，负责政策咨询、申诉举报受理等，落实领导小组决策，处理日常事务。

（二）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会”）不少于17人，校长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评委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职改办从学校高级职称评委库中按评审需求和相关规定随机抽取。除主任委员外，已连续两年担任评委的，当年不再担任评委。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13人，人员组成及职责参照高评委会，可与高评委会合并组建。评审委员会在职改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三）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

由分管纪检监察、人事工作的校领导，纪检监察、人事处负责人及评委代表组成，职责包括：提出纪律要求，全程监督评审流程，调查处理评审中相关违规违纪行为，保障评审公平公正。

二、申报要求

（一）对岗申报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或双肩挑岗位人员须在核定岗位职数内，按现在所在岗位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对应专业技术职务，工

作岗位、业绩成果需与所申报系列（专业）匹配。

（二）对岗转评

晋升的职称须和下一层级职称为同一系列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发生变化的，需在新岗位工作满1年并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跨系列转评同级职称，并按新系列申报条件申报职称，其任职资历可与原任职资历连续计算。申请转评的业绩成果可用于申报高一级职称。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直接跨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

三、参评条件

学校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参评条件按专任教师系列（详见附件1）、实验技术系列（详见附件2）、马克思主义理论系列（详见附件3）、辅导员系列（详见附件4）、创业指导教师系列（详见附件5）五类执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按湖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按通知文件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提交业绩证明材料到所在二级单位，按规定缴纳评审费。

（二）二级单位推荐

二级单位成立由同行专家、教师代表、单位负责人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参评资格、基本条件、师德师风、现实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初审，确定被推荐人选。被推荐人选的参评材料在二

级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向学校推荐申报对象。

（三）学校审核

职改办对申报对象的申报资格及参评材料进行审查，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对象的参评材料进行复核。审核通过名单及其参评材料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专家评审与推荐

1. 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由学校相应的评委会负责评审。评委根据评审职数和评审方案，按照参评条件进行资格审核、代表作审读、面试答辩（高级职称）、民主评议、投票表决等步骤进行评审。赞成票达到评委总数 2/3 以上方为通过。评委会按得票数排序，结合职数确定通过名单。

2. 申报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中、高级职称的，由职改办组织专家综合评议，结合当年职称职数择优推荐至相应评委会。

（五）结果公示

职改办将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以及其他专业技术系列推荐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报备与下文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职改办将评审结果报送省职改办和省教育厅职改办备案。学校凭上级备案文件，发文确认获得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名单，并根据学校岗位职数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人员适时聘任。

五、纪律要求

（一）申报纪律要求

申报人须如实提供、填报有关材料。凡经查实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拉拢或贿赂评审工作有关人员，或故意捏造事实诬告、诽谤他人，或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等行为者，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工作纪律要求

学校职能部门工作人员须恪尽职守，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工作人员，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评审纪律要求

评委须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正确执行评审政策，并加强自律，自觉接受监督。凡涉及与当年参评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拟制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对未认真履行评审职责，违反评审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评委资格等处理或给予纪律处分。

六、其他

（一）术语规则

本办法所称的与数量、等级相关的“以上”，均含本数、本级。

（二）收费标准

按湖南省职称评审收费文件执行。

（三）服务期约定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后才能参评。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后，至少在学校继续服务 8 年，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后，至少在学校继续服务 6 年，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调离学校。

（四）生效时间

申报职称的所有参评条件均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自 2026 年起正式施行，原《吉首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吉大发〔2025〕1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吉首大学专任教师系列职称参评条件
 2. 吉首大学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参评条件
 3. 吉首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系列职称参评条件
 4. 吉首大学辅导员系列职称参评条件
 5. 吉首大学创业指导教师系列职称参评条件

吉首大学专任教师系列职称参评条件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专任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和综合素质提升，特制定本条件。

第一条 评审原则

1. 坚持职称评审向教学、科研一线专任教师倾斜。
2. 实行师德、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综合考评，择优推荐。

3. 秉持重师德、重水平、重业绩、重贡献的评价标准。

4. 实行分类评价。结合学校实际，将高级职称分为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为主型四类。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并重，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成果显著的教师；教学为主型教师是指以教学为工作重点，长期承担专业基础课、公共课、实验实践课等教学工作且成效突出的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是指以科学研究为工作重点，长期专注于科学研究并取得显著成果的教师；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为主型教师是指以服务社会发展、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核心任务，通过产学研合作、技术推广、政策咨询、创新创业等方式，将专业知识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或社会应用方案且成效突出的教师。学校对不同类型教师根据相应的参评条件分别进行评审。

第二条 基本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

1.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 拥有高尚道德情操和良好师德师风，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和科学创新精神，能切实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3. 教学态度端正，服从教学安排，近五年课程教学评价等级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一年达到“良好”以上（破格申报者至少有一年评价等级为“优秀”）。在因教学事故受到处理的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
4. 近五年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破格申报者须任现职以来至少有一年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
5. 对学术不端和师德问题实行“零容忍”“一票否决”。存在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教师，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

第三条 学位、资历与继续教育要求

学历、资历和继续教育条件按参评当年湖南省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工作经历要求

参评副高及中级职称的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担任大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支教、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入校工作2年内申报高级职称，引进时对工作经历要求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五条 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1. 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职务的教学科研业绩基本要求详

见附件 1-1、1-2、1-3。

2. 破格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职务的教学科研业绩基本要求详见附件 1-4、1-5、1-6。

3. 学科特区人员参评可视情况减少教学工作量。

第六条 “绿色通道” 晋升条件

教师高级职称“绿色通道”晋升条件详见附件 1-7。

第七条 新进人员申报要求

新进人员满足相应级别职称参评条件，且入校工作后至少有 1 项符合参评条件的业绩是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才能申请参评职称。新进人员破格参评高级职称或申请“绿色通道”的，须满足相应参评条件且入校工作后至少有 1 项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高显示度新成果，即发表校定 B 类以上期刊论文，或新立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或建设项目，或获湖南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第八条 参评业绩（成果）限定性要求

1. 参评业绩（成果）须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至统计截止日期完成的成果。

2. 参评业绩（成果）须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经学校批准攻读学位、进修、研修、访学期间的成果，署名单位须有吉首大学；新进教师入职前的成果不受此限制）。

3. 经学校批准在攻读学位、进修、研修、访学、挂职锻炼、驻外工作或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以协议为准）期间的教师教学工

作量要求可相应减少；新进博士当年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4. 获奖及其排名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行文为准；被政府主管部门采纳或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需提供证明材料。

5. 同一成果在职称评审中只能使用一次；本人（或指导学生）以同一项目参加同一赛事取得的奖励只能使用一次；视同为其他成果后，原成果不得再次使用。

第九条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分类认定规则

1. 论文认定规则。论文须为公开发表（不含增刊）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不包括会议综述、研究综述、人物访谈、新闻报道、期刊报纸广告版文章/广告宣传、书介等文章），字数一般为2000字以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理论版或智库版理论研究成果，字数在1000字以上，可视同为校定B类论文。EI收录论文不含会议论文（工科专业经评委会和职改领导小组认可的除外）。理工科论文作者应为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须为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人文社科论文作者应为第一作者（或与本校本学科学生合作发表的校定C类以上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第二作者）。论文发表时间以正式见刊或线上发表时间为准。论文等级按吉首大学高质量学术论文认定及期刊分级办法认定，在此办法出台之前发表的论文，可依当时有效文件或现行文件按就高原则认定。发表1篇校定A类论文可视同2篇校定B类论文；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视同1篇校定C类论文，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视同1篇校定A类论文。

2. 科研项目等效规则。市（州）厅级重大专项项目视同省级项目；“揭榜挂帅”等 100 万元以上局厅级科研项目视同省级重大项目，100 万元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视同国家级面上或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专项项目视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大学生和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除外），且第一单位为吉首大学，视同该指导教师主持该项目。

3. 学术著作认定规则。学术著作须为独著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出版的与所从事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学术专著、高质量译著或古籍整理作品，综合查重率大于 30%的不得作为参评材料（古籍校注和训诂类著作除外）。理工科出版 1 部专著可视同 1 篇校定 C 类论文；人文社科（含艺术、体育学科）发表论文满足相应级别职称参评条件，且其中有 1 篇为校定 A 类论文的，可不作出版学术著作要求。

4. 教学建设与竞赛界定。教学建设项目指专业、课程、教材、平台、教学团队、案例等建设项目，其中由教育部组织评审遴选的认定为国家级，由国家其他部委及省教育厅组织评审遴选的认定为省级。教学竞赛是指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面向本科教育的课堂教学竞赛、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创业教育教学竞赛，以及面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竞赛、课堂教学竞赛等。

5. 指导学科竞赛级别认定。所有教师指导的学科竞赛级别均以获奖当年学校执行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6. “金种子杯”大赛获奖认定。指导我校大学生以吉首大学为参赛单位参加“金种子杯”大赛的获奖视同规则按照《吉首大学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试行）》（吉大发〔2025〕9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 专利与科技成果转化要求。专利须为国际、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本人应为第一发明人（本校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指导教师为第二发明人的，可视同该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且申请人（专利权）应归属吉首大学。横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专利转化需经学校技术合同登记。

第十条 术科业绩（成果）认定标准

在学校术科业绩（成果）认定文件出台前，术科业绩（成果）暂按以下标准执行：

1. 参加政府举办的有重大影响、社会公认度高的竞赛或展演，获得国家级奖励三等奖（排名第一或担任团体获奖项目的主教练）或省部级奖励二等奖（排名第一或担任团体获奖项目的主教练）的术科业绩，每项获奖可视同认定为发表1篇校定D类论文，但申报正高最多可视同认定2篇，申报副高最多可视同认定1篇。

2. 参加政府举办的有重大影响、社会公认度高的竞赛或展演，获得国家级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担任团体获奖项目的主教练）或省部级奖励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担任团体获奖项目的主教练）的术科业绩，每项获奖可视同认定为发表1篇校定C类论文（或出版1部学术著作），但申报正高职称最多可视

同认定 2 篇，申报副高职称最多可视同认定 1 篇。

3. 艺术专业作品获专业竞赛国家级（展览）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或美术作品被国家美术馆、博物馆收藏，或获省级竞赛一等奖以上，或主创节目在中央电视台展演，每项获奖（收藏，展演）可视同认定发表 1 篇校定 C 类论文，但申报正高职称最多可视同认定 2 篇，申报副高职称最多可视同认定 1 篇。

第十一条 优先推荐情形

1. 在教学、科研中取得本条件规定以外的重大成果，或从事术科教学且术科业绩特别突出的教师，经职改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推荐申报高级职称。

2.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被推荐。

3.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及学校派出出国留学、访学（半年以上）并按规定时限完成项目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被推荐。

4. 任现职以来取得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在学校认可的行业或企业挂职锻炼累计 6 个月以上的，或经人事处备案在社会企事业单位从事科技服务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6 个月以上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被推荐。

5. 自 2028 年起，工科及应用性较强专业的教师参评职称，须有在学校认可的行业或企业挂职锻炼累计 6 个月以上的经历。具体要求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本参评条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对于短论、书评、辑刊、国家或行业标准、指导学生参加

学科竞赛获奖等未作规定或职能部门无法核定的成果，经职改领导小组审议，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参评教授职务业绩基本要求

类型	教育教学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教学科研型	<p>公共课教师须同时符合前 3 条，其他教师须同时符合 4 条：</p> <p>1.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须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p> <p>2. 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 200 课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年均课时数 64 课时以上；非双肩挑学院领导不低于额定要求的 1/2；双肩挑人员不低于额定要求的 1/3。</p> <p>3. 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或指导青年教师等相关工作经历。</p> <p>4. 按学院要求完成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实习、学生社会实践及各类竞赛等相关指导工作。</p>	<p>参评教学科研型教授须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之一：</p> <p>第一，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p> <p>第二，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4 条；</p> <p>第三，在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2 条的基础上，还须符合第 5 条中不同的两款；</p> <p>第四，在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3 条、第 4 条的基础上，还须符合第 5 条中不同的三款。</p> <p>第 1 条：符合以下第 (1) (2) (3) 款中的任意 1 款</p> <p>(1)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p> <p>(2)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1 项。</p> <p>(3)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全国等级奖（全部人员）、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二）、省级二等奖（排名第一）。</p> <p>第 2 条：符合以下第 (1) (2) (3) 款中的相应款</p> <p>(1) 人文社科：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发表 5 篇以上校定 D 类以上论文，其中至少 2 篇校定 C 类以上。</p> <p>(2) 理工科：发表 5 篇以上校定 D 类以上论文，其中至少 2 篇校定 C 类以上。</p> <p>(3) 艺术、体育学科：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发表 4 篇以上校定 D 类以上（含艺术作品），其中至少 1 篇校定 C 类以上。</p> <p>第 3 条：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地区项目、一年期项目须结项）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西部项目须结项）1 项；或主持且完成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优青）项目、省社科/自科重大项目中的 1 项；或获得国家新药证书或新产品证书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排名第一）。</p> <p>4 条：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p> <p>人文社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7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 20 万元以上，或单项入账可支配 50 万元以上；理工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12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40 万元以</p>

上，或单项入账可支配 80 万元以上。

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排名第一）；或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国务院部（办）委等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效益；或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正职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第 5 条：组合条件

(1) 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国务院部（办）委等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效益；或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正职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2)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部人员）；或获（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全部人员）、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4) 获徐特立教育奖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等教育教学荣誉。

(5) 术科教师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展览）三等以上奖项（排名第一）；或美术作品被国家美术馆、博物馆收藏；或获省级学科专业竞赛（展览）一等以上奖项（排名第一）；或参加中央电视台展演专场作品主创人员或原创作品（排名前三）的主创人员或本人主演；或参加全国美展（本人主创）。

(6)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以上奖项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2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中央电视台展演；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的博士论文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立项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或省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共计 2 项以上。

(7) 主持省自科重点以上项目或省社科重点以上项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学为主型</p>	<p>以下 3 条须同时符合：</p> <p>1.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讲授本科生课程，且每学年至少承担一门必修课程或专业限选课程；从事专业课教学教师近五年本科生课堂教学年均课时数 192 课时以上，从事公共课教学教师近五年本科生课堂教学年均课时数 384 课时以上；非双肩挑学院领导不低于额定要求的 1/2；双肩挑人员不低于额定要求 1/3。</p> <p>2. 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或指导青年教师等相关工作经历。</p> <p>3. 每学年课程教学评价为“优秀”等级，且至少 4 次排名在本院前 20%。</p>	<p>参评教学为主型教授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p> <p>第一，在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2 条基础上，还须符合第 3、4、5、6 条中的任意 1 条；</p> <p>第二，同时符合第 1、3、4、5、6 条。</p> <p>第 1 条：同时符合以下第 (1) (2) (3) 款</p> <p>(1) 获教学竞赛省级一等以上奖项或国家级三等以上奖项 (排名第一) 1 项。</p> <p>(2)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p> <p>(3) 主编出版本专业教材 1 部。</p> <p>第 2 条：发表 5 篇以上 E 类以上教改论文，其中至少 2 篇校定 D 类以上。出版有国家级规划教材 (排名前二) 或省级规划教材 (排名第一) 的，发表 4 篇以上校定 E 类以上教改论文，其中至少 1 篇校定 D 类以上。</p> <p>第 3 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全部人员)、一等奖 (排名前六)、二等奖 (排名前五)；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排名前五)、一等奖 (排名前三)、二等奖 (排名前二)、三等奖 (排名第一)；或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以上奖项。</p> <p>第 4 条：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以上奖项 2 项 (或二等奖 4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立项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省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共计 3 项以上；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的博士论文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p> <p>第 5 条：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1 项。</p> <p>第 6 条：获徐特立教育奖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等教育教学荣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研为主型</p>	<p>以下 3 条须同时符合：</p> <p>1. 任现职以来，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近五年本科生课堂教学年均课时数 32 课时以上。</p> <p>2. 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p>	<p>参评科研为主型教授须同时符合以下第 1 条和第 2 条：</p> <p>第 1 条：符合以下第 (1) (2) (3) 款中的相应款</p> <p>(1) 人文社科：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发表 5 篇以上 (含 5 篇) 校定 C 类以上论文，其中至少 1 篇校定 B 类以上。</p> <p>(2) 理工科：发表 6 篇以上校定 C 类以上论文，其中至少 1 篇校定 B 类以上。</p> <p>(3) 艺术、体育学科：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发表 4 篇以上校</p>

	<p>任或指导青年教师等相关工作经历。</p> <p>3.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学年指导 2 名以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p>	<p>定 D 类以上论文（艺术作品），其中至少 2 篇校定 C 类或 1 篇校定 B 类以上。</p> <p>第 2 条：符合以下第 (1) (2) (3) (4) 款中的任意 1 款</p> <p>(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 项且其中 1 项已完成。</p> <p>(2) 获国家新药证书或新产品证书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排名第一）。</p> <p>(3)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p> <p>(4) 主持横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p> <p>人文社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10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50 万元以上；理工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20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80 万元以上。</p> <p>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 4 项以上（排名第一）；或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国务院部（办）委等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效益；或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正职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为主型</p>	<p>以下 2 条须同时符合：</p> <p>1. 任现职以来，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近五年本科生课堂教学年均课时数 32 课时以上。</p> <p>2. 任现职以来，担任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至少 1 个学生团队参加省级创新创业类竞赛，或平均每学年指导 2 名以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p>	<p>参评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为主型教授须符合以下第 1 条或第 2 条：</p> <p>第 1 条：主持横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p> <p>人文社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20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70 万元以上；理工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30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100 万元以上。</p> <p>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项以上（排名第一）；或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国务院部（办）委等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效益；或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正职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p> <p>第 2 条：发明专利转化</p> <p>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 15 项以上（均须排名第一）并累计入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p>

附件 1-2

参评副教授职务教学科研业绩基本要求

类型	教育教学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教学科研型	<p>公共课教师须同时符合前 3 条，其他教师须同时符合 4 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须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 2. 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 200 课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年均课时数 64 课时以上；非双肩挑学院领导不低于额定要求的 1/2；双肩挑人员不低于额定要求的 1/3。 3. 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 4. 按学院要求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或带队指导教学实习，或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及各类竞赛等工作。 	<p>参评教学科研型副教授须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之一：</p> <p>第一，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p> <p>第二，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4 条；</p> <p>第三，在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2 条的基础上，还须符合第 5 条中不同的两款；</p> <p>第四，在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3 条、第 4 条的基础上，还须符合第 5 条中不同的三款。</p> <p>第 1 条：符合以下第 (1) (2) (3) 款中的任意 1 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 (2)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3)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全国等级奖（全部人员）、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三）、省级二等奖（排名前二）、省级三等奖（排名第一）。 <p>第 2 条：符合以下第 (1) (2) (3) 款中的相应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文社科：发表 3 篇以上校定 D 类以上论文，其中至少 1 篇校定 C 类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发表 2 篇以上校定 D 类以上论文，其中至少 1 篇校定 C 类以上。 (2) 理工科：发表 3 篇以上校定 D 类以上论文，其中至少 1 篇校定 C 类以上。 (3) 艺术、体育学科：发表 2 篇以上校定 D 类以上论文（含艺术作品），其中至少 1 篇校定 C 类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发表 1 篇校定 C 类以上学术论文（含艺术作品）。 <p>第 3 条：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湖南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中的 1 项；或主持省级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2 项且其中 1 项已完成；或获得国家新药证书或新产品证书或植物新品种权证（排名前二）。</p>

第4条：主持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

人文社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4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10 万元以上，或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20 万元以上；理工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8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20 万元以上，或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40 万元以上。

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授权且转化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排名第一）；或研究成果被市（州）以上党委、政府等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效益；或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副职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第5条：组合条件

(1) 研究成果被市（州）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效益；或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副职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2)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获（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的全部人员、二等奖（排名前六）；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全部人员）、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4) 获徐特立教育奖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等教育教学荣誉。

(5) 术科教师获学科专业竞赛省部级（展览）二等以上奖项（排名第一）；或美术作品被省部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或参加中央电视台展演（专场作品主创人员或原创作品（排名前四）位的主创人员或本人主演）；或参加全国美展（本人主创）。

(6)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国家二等以上奖项 1 项或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以上奖项 1 项；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排名前三）指导学生参加中央电视台展演；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立项并完成国家级

		<p>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立项并完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共计 2 项。</p> <p>(7)主持 1 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教学为主型</p>	<p>以下 3 条须同时符合:</p> <p>1. 任现职以来, 每学年讲授本科生课程, 且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必修课程或专业限选课程, 从事专业课教学教师近五年本科生课堂教学年均课时数 192 课时以上; 从事公共课教学教师近五年本科生课堂教学年均课时数 384 课时以上; 非双肩挑学院领导不低于额定要求的 1/2。</p> <p>2. 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p> <p>3. 每学年课程教学评价为“优秀”等级, 且至少 4 次排名在本院前 25%。</p>	<p>参评教学为主型副教授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p> <p>第一, 在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2 条基础上, 还须符合第 3、4、5 条中的任意 1 条;</p> <p>第二, 同时符合第 1、3、4、5 条。</p> <p>第 1 条: 同时符合以下第 (1) (2) 款</p> <p>(1) 获得教学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 (排名第一)。</p> <p>(2)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p> <p>第 2 条: 发表 3 篇以上校定 E 类以上教改论文, 其中至少 1 篇校定 D 类以上; 或主编出版本专业教材 1 部且发表 2 篇校定 E 类以上教改论文, 其中至少 1 篇校定 D 类以上。</p> <p>第 3 条: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的全部人员、二等奖 (排名前六); 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全部人员)、一等奖 (排名前四)、二等奖 (排名前三)、三等奖 (排名前二); 或获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以上奖项。</p> <p>第 4 条: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国家一等以上奖项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或 A 类学科竞赛省一等以上奖项 2 项; 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立项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立项并完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共计 2 项; 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p> <p>第 5 条: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或获徐特立教育奖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等教育教学荣誉。</p>

科研为主型	<p>以下 3 条须同时符合:</p> <p>1. 任现职以来, 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 近五年本科生课堂教学年均课时数 32 课时以上。</p> <p>2. 任教以来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p> <p>3. 任现职以来, 平均每学年指导 1 名以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p>	<p>参评科研为主型副教授须同时符合以下第 1 条和第 2 条:</p> <p>第 1 条: 符合以下第(1)(2)款中的相应款</p> <p>(1) 人文社科: 发表 3 篇以上校定 C 类以上论文, 其中至少 1 篇校定 B 类以上(或 2 篇校定 C 类以上, 其中至少 1 篇校定 B 类以上, 并出版 1 部学术著作)。</p> <p>(2) 理工科: 发表 4 篇以上校定 C 类以上论文, 其中至少 1 篇校定 B 类以上。</p> <p>第 2 条: 符合以下第(1)(2)(3)(4)款中的任意 1 款</p> <p>(1)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p> <p>(2)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p> <p>(3) 主持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p> <p>人文社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10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20 万元以上; 理工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15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60 万元以上。</p> <p>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排名第一); 或研究成果被市(州)以上党委、政府、国务院部(办)委等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效益; 或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副职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p> <p>(4) 获国家新药证书或新产品证书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排名前二)。</p>
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为主型	<p>以下 2 条须同时符合:</p> <p>1. 任现职以来, 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 近五年本科生课堂教学年均课时数 32 课时以上。</p> <p>2. 任现职以来, 担任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至少 1 个学生团队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 或平均每学年指导 1 名以上学生</p>	<p>参评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为为主型副教授须符合以下第 1 条或第 2 条:</p> <p>第 1 条: 主持横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p> <p>人文社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15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40 万元以上; 理工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20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80 万元以上。</p> <p>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 4 项以上(排名第一); 或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国务院部(办)委等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效益; 或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副职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p>

毕业论文（设计）。	第 2 条： 发明专利转化 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 8 项以上（均须排名第一）并累计入账 经费 200 万元以上。
-----------	--

附件 1-3

参评讲师职务教学科研业绩基本要求

教育教学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p>同时符合以下 3 条中的 2 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须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2. 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 200 课时以上。3. 主持校级或参与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p>参评讲师须符合以下第 1 条或第 2 条：</p> <p>第 1 条：发表 2 篇以上省级刊物论文或 1 篇校定 D 类以上论文。</p> <p>第 2 条：同时符合以下第 (1) (2) 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发表 1 篇省级刊物论文。(2) 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② 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三）。③ 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奖励。④ 主持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理工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5 万元以上；或授权并转化发明专利（排名前二）；或获得国家新药证书或新产品证书（排名前四）。⑤ 获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二）。⑥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学科竞赛获二等奖以上奖励。⑦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省级本科/研究生创新项目。

附件 1-4

破格参评教授职务教学科研业绩基本要求

(一) 已具备副教授职务破格参评教授职务	(二) 不具备副教授职务破格参评教授职务
<p>达到科研为主型教授的教育教学工作要求、并符合以下 8 个条件之一者，学位、资历、经历、继续教育要求可不受限制。</p> <p>第 1 条：人文社科同时符合以下第 (1) (2) 款</p> <p>(1) 同时具备以下①②项</p> <p>①出版学术专著（A 类出版社）1 部且发表 5 篇以上校定 B 类以上论文，其中校定 A 类论文至少 1 篇。</p> <p>②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 1 项以上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12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50 万元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 4 项（排名第一）；或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国务院部（办）委等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效益；或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正职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p> <p>(2) 发表 5 篇以上校定 A 类论文并出版学术专著（A 类出版社）。</p> <p>第 2 条：理工科符合以下第 (1) 款或第 (2) 款</p> <p>(1) 同时具备以下①②项</p> <p>①发表 5 篇以上校定 B 类以上论文，其中校定 A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p> <p>②主持 1 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 1 项以上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国家新药证书或新产品证书（排名第一）；</p>	<p>根据湖南省有关文件规定，对在国外取得博士学位，或国内取得博士学位后赴国（境）外连续从事 2 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符合科研为主型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要求、教学科研业绩符合以下 6 个条件之一者，且来校后有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较高显示度的新成果者，职称级别、资历、经历、继续教育要求可不受限制。</p> <p>第 1 条：人文社科同时符合以下第 (1) (2) 款</p> <p>(1) 出版学术专著（A 类出版社）1 部且发表 5 篇以上校定 B 类以上论文，其中校定 A 类论文不少于 3 篇。</p> <p>(2) 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 1 项以上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30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100 万元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 4 项（排名第一）；或 2 项以上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国务院部（办）委等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效益；或 2 项以上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正职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p> <p>第 2 条：理工科同时符合以下第 (1) (2) 款</p> <p>(1) 发表 5 篇以上校定 B 类以上论文，其中中信所大类按影响因子排名前 5% 的文章不少于 3 篇（2023 年 8 月以前）；或中国科</p>

或主持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20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100 万元以上，并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 3 项以上（排名第一）。

(2) 发表 5 篇以上校定 A 类以上论文

第 3 条：获国家级科技成果、教学成果特等奖（全部人员）、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第 4 条：获国家级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等教育教学荣誉。

第 5 条：体育、文学、艺术类创作实践成果（教师本人）获国家主管部门主办的最高级别全国性专业比赛、评比（展览）获国家级一等奖或金奖（排名第一）。

第 6 条：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

第 7 条：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 1 项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最高奖任意 1 项。

第 8 条：主持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人文社科项目累计到账可支配经费 500 万元以上；理工科主持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可支配经费 1000 万元以上或单项转化 500 万元以上。

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 8 项（排名第一）；或 2 项以上研究成

学院大类按影响因子排名前 5% 的文章不少于 3 篇（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3 月）；或 JCR 大类按影响因子排名前 5% 的文章不少于 3 篇（2026 年 4 月以后）。

(2) 主持 1 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 1 项以上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国家新药证书或新产品证书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排名第一）；或主持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40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200 万元以上，并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 5 项以上（排名第一）。

第 3 条：获国家级科技成果、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技成果（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二）、一等奖（排名第一）。

第 4 条：获国家级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等教育教学荣誉。

第 5 条：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 2 项；或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最高奖任意 2 项。

第 6 条：主持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人文社科累计到账可支配经费 600 万元以上；理工科累计到账可支配经费 2000 万元以上或单项转化 1000 万元以上。

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授权且转化发明

<p>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国务院部（办）委等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效益；或 2 项以上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p>	<p>专利 8 项（排名第一）；或 2 项以上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国务院部（办）委等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效益；或 2 项以上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p>
--	---

破格参评副教授职务教学科研业绩基本要求

达到科研为主型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要求、教学科研业绩符合以下第 1、2、3、4 条中的任 1 条者，学位、资历、经历、继续教育要求可不受限制。

第 1 条：符合以下第 (1) (2) 款中的相应款

(1) 人文社科同时满足以下①②项

①出版学术专著（A 类出版社）1 部且发表 4 篇以上校定 B 类以上论文，其中校定 A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②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12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40 万元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一）；或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国务院部（办）委等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效益；或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2) 理工科同时满足以下①②项

①发表 4 篇以上校定 B 类以上论文，其中校定 A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②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20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100 万元以上，并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新药证书或新产品证书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排名第一）。

第 2 条：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获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全部人员）、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第 3 条：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 1 项；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最高奖 1 项。

第 4 条：主持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

人文社科累计到账可支配经费 400 万元以上；理工科累计到账可支配经费 800 万元以上或单项转化 400 万元以上。

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 8 项以上（排名第一）；或 2 项以上研究成果被市（州）以上党委、政府、国务院部（办）委等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效益；或 2 项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副职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破格参评讲师职务教学科研业绩基本要求

达到正常参评讲师的教育教学要求，且同时符合以下第 1 条和第 2 条者，学位、资历、经历、继续教育要求可不受限制。

第 1 条：发表 2 篇以上校定 C 类以上论文，且其中至少 1 篇为校定 B 类以上；或者发表 1 篇以上校定 C 类论文，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排名第一）。

第 2 条：符合以下第 (1) (2) (3) (4) 款中的任意 1 款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学改革项目。

(2) 主持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理工科入账可支配经费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入账可支配经费 10 万元以上；或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新药证书或新产品证书（排名前三）。

(3) 获厅局级教学或科研奖励（排名第一）。

(4)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 A 类学科竞赛获省一等等以上奖项。

高级职称“绿色通道”参评条件

“绿色通道”是指面向教学科研成果业绩十分突出的人员，采取个人述职答辩、同行专家实时考核评议方式，直接认定相应职称级别的方式。对符合“绿色通道”突出条件认定的人员，可根据需要放宽岗位身份、任职年限、职称级别、学历学位、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条件限制；对符合“绿色通道”标准条件认定的人员，可根据需要放宽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授“绿色通道”晋升条件

（一）突出条件认定

符合下列条件 A、B、C 中的任一条件。

条件 A: 在《中国社会科学》或 Science、Nature、Cell 刊物（不含子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条件 B: 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款。

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2. 获得国家级荣誉（如全国优秀教师、人民艺术家等）。

3. 文学创作荣获中国四大文学奖（老舍文学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曹禺戏剧文学奖）。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 1 项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最高奖 2 项。

5. 理工科主持横向项目、科技成果和专利转化累计到账可支配经费 2000 万元以上或单项转化 1000 万元以上；或人文社科主持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可支配经费 800 万元以上。

条件 C: 须同时符合以下 2 款条件。

1. 人文社科发表 6 篇以上校定 A 类论文，并在 A 类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理工科发表 7 篇以上校定 A 类期刊以上论文。

2. 主持且完成 1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主持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 2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 1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获国家新药证书或新产品证书 2 项（排名第一）；或主持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60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300 万元以上，并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 5 项以上（排名第一）。

（二）标准条件认定

符合下列条件 A、B、C 条件中的任一条件。

条件 A: 在《中国社会科学》或 Science、Nature、Cell 刊物（不含子刊）发表论文。

条件 B: 符合以下 3 款条件中的 1 款。

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 1 项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挑

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最高奖 1 项。

3. 理工科主持横向项目、科技成果和专利转化累计到账可支配经费 1000 万元以上或单项转化 5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主持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可支配经费 500 万元以上。

条件 C: 须同时符合以下 2 款。

1. 人文社科发表 5 篇以上校定 A 类论文，并在 A 类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理工科发表 6 篇以上校定 A 类期刊论文。

2. 主持且完成 1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主持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 2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 1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获国家新药证书或新产品证书 2 项（排名第一）；或主持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40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200 万元以上，并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或获新产品证书累计 5 项以上（排名第一）。

二、副教授“绿色通道”晋升条件

（一）突出条件认定

符合下列条件 A 或 B 任一条件均可。

条件 A: 满足教授“绿色通道”标准条件认定的可直接认定副教授。

条件 B: 须同时符合以下 2 款条件。

1. 人文社科在 A 类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发表 6 篇以上校定 B 类以上论文，其中至少包含 2 篇校定 A 类论文；理工科发

表 7 篇以上校定 B 类以上论文,其中至少包含 2 篇校定 A 类论文。

2. 主持 1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国家新药证书或新产品证书 2 项以上(排名前二);或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30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250 万元以上,并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 3 项以上(排名第一)。

(二) 标准条件认定

符合下列条件 A 或 B 任一条件均可。

条件 A: 符合以下 2 款条件中的任 1 款。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 1 项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最高奖 1 项。

2. 理工科主持横向项目、科技成果和专利转化累计到账可支配经费 800 万元以上或单项转化 4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主持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可支配经费 400 万元以上。

条件 B: 须同时符合以下 2 款条件

1. 人文社科在 A 类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发表 5 篇以上校定 B 类以上刊物论文,其中至少包含 1 篇校定 A 类论文;理工科发表 6 篇以上校定 B 类以上论文,其中至少包含 1 篇校定 A 类论文。

2. 主持 1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国家新药证书或新产品证书 2 项以上(排名前二);或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

入账可支配经费 20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100 万元以上，并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 3 项以上（排名第一）。

附件 2

吉首大学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参评条件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现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一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基本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一) 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师德师风；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科学精神，能较好地履行相应实验技术岗位职责。

(二) 近三年连续全职在实验岗位工作且无实验室安全及教学责任事故发生。

(三) 近五年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破格申报者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有一年达到“优秀”。

(四) 对学术不端和师德问题实行“零容忍”“一票否决”。存在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教师，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

第三条 学位和资历要求

(一) 参评正高级实验师者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5 年以上，且累计在实验室岗位工作 15 年以上。

(二) 参评高级实验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当年可参评。

2.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2 年以上，且累计在实验室岗位工作 2 年以上。

3.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5 年以上，且累计在实验室岗位工作 10 年以上。

(三) 参评实验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助理级）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2 年以上，且累计在实验室岗位工作 4 年以上。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助理级）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4 年以上，且累计在实验室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四) 参评助理实验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1 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按参评当年湖南省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参评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应符合教学科研业绩基本要求（见附件 2-1）。

第六条 有关教学科研成果业绩的说明参照专任教师申报条件执行；在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中取得本条件规定以外的其他重大成果的实验教师，经学校研究同意，可参评高级职称。

实验技术系列教学科研业绩基本要求

级别	教育教学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正高级实验师	<p>同时符合以下 3 条：</p> <p>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根据本学科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和实验技术手段；在实验工作方面，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p> <p>2.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指导课程，或系统地 在实验室从事辅助工作。</p> <p>3. 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实验相关专项管理工作等工作时量）达 200 学时以上。</p>	<p>参评正高级实验师须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之一：</p> <p>第一，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p> <p>第二，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4 条；</p> <p>第三，在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2 条的基础上，还须符合第 5 条中不同的两款；</p> <p>第四，在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3 条、第 4 条的基础上，还须符合第 5 条中不同的三款。</p> <p>第 1 条：符合以下第 (1) (2) (3) 款中的任意 1 款</p> <p>(1)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p> <p>(2)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1 项。</p> <p>(3)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全国等级奖（全部人员）、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二）、省级二等奖（排名第一）。</p> <p>第 2 条：发表 4 篇以上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类校定 D 类以上论文，其中至少 2 篇校定 D 类以上教改论文；或发表 4 篇以上校定 D 类以上论文，其中至少 2 篇为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类校定 D 类以上论文。</p> <p>第 3 条：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西部项目须结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地区项目、一年期项目须结项）；或主持且完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中的 1 项；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中的 1 项并主持且完成 1 项省级科研项目；或获得国家新药证书或新产品证书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排名第一）。</p> <p>第 4 条：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p> <p>人文社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7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 20 万元以上，或单项入账可支配 50 万元以上；理工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12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40 万元以上，或单项入账可支配 80 万元以上。</p>

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排名第一）；或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国务院部（办）委等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效益；或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正职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第 5 条：组合条件

(1) 主持制定正式公布实施的实验技术新的国家标准、规程或规范 1 项，或行业（地方）标准、规程或规范 2 项。

(2)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获（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全部人员）、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4) 获得湖南省杰出青年/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获得徐特立教育奖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等教育教学荣誉。

(5)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国家各部委主办）获得一等奖以上奖项 1 项；或获得 2 项以上国家级奖励，其中至少 1 项为一等奖；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立项且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共计 2 项以上。

(6) 在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平台或项目申报和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国家级（排名前三）、省级（排名前二）。

(7) 承担科研或教学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维修，大型仪器设备的开发、共享、运行及实验室安全和资产管理等实验技术工作。作为主持人在大型仪器设备的创新、开发使用上取得突出成绩，并经过学校或有关部门组织的鉴定。

		(8)在国家级、省级各类相关学科专业竞赛比武中获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省级二等奖以上)。
高级实验师	<p>同时符合以下 3 条:</p> <p>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 根据本学科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 不断改革、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 改进教学和实验技术手段; 在实验工作方面,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重要技术问题。</p> <p>2. 任现职以来, 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指导课程, 或系统地 在实验室从事辅助工作。</p> <p>3. 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实验相关专项管理工作等工作时量) 达 200 学时以上。</p>	<p>参评高级实验师须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之一:</p> <p>第一, 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p> <p>第二, 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4 条;</p> <p>第三, 在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2 条的基础上, 还须符合第 5 条中不同的两款;</p> <p>第四, 在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3 条、第 4 条的基础上, 还须符合第 5 条中不同的三款。</p> <p>第 1 条: 符合以下第(1)(2)款中的任意 1 款</p> <p>(1)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p> <p>(2)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1 项。</p> <p>第 2 条: 发表 3 篇省级以上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类论文, 其中至少 1 篇为校定 D 类教改论文; 或发表 3 篇省级以上期刊论文, 其中至少 2 篇为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类校定 D 类以上论文; 或以第一副主编身份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并发表 2 篇省级以上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类论文。</p> <p>第 3 条: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厅局级项目 2 项; 或主持制定正式公布实施的实验技术新的国家或行业(地方)标准、规程或规范 1 项; 或获得新产品证书、国家新药证书(排名前三)。</p> <p>第 4 条: 主持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p> <p>人文社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4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10 万元以上, 或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20 万元以上; 理工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8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40 万元以上, 或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60 万元以上。</p> <p>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 2 项(排名第一); 或研究成果被市(州)以上党委、政府、国务院部(办)委等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效益; 或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副职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p> <p>第 5 条: 组合条件</p> <p>(1)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或(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p>

		<p>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p> <p>(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的全部人员、二等奖（排名前六）；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全部人员）、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p> <p>(3)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全国等级奖（全部人员）、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三）、省级二等奖（排名前二）、省级三等奖（排名第一）。</p> <p>(4)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 A 类学科竞赛获二等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立项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省级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 1 项。</p> <p>(5) 在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平台或项目申报和建设发挥重要作用：国家级（排名前五）、省级（排名前三）。</p> <p>(6) 在国家级、省级各类相关学科专业竞赛比武中获奖：国家级优秀奖以上、省级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p>
实验师	<p>同时符合以下 3 条：</p> <p>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根据本学科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和实验技术手段；在实验工作方面，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p> <p>2.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指导课程，或系统地 在实验室从事辅助工作。</p> <p>3. 原则上 上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实验相关专项管理工作等工作时量）达 200 学时以上。</p>	<p>参评实验师须符合以下第 1 条或第 2 条：</p> <p>第 1 条：发表 2 篇省级期刊论文。</p> <p>第 2 条：同时符合以下 (1) (2) 款</p> <p>(1) 发表 1 篇省级期刊论文。</p> <p>(2) 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p> <p>① 主持校级以上科研或教学改革项目；或获校级以上奖励。</p> <p>② 参与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三）。</p> <p>③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厅局级学科竞赛获二等以上奖励。</p> <p>④ 主持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5 万元以上。</p> <p>⑤ 授权并转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二）、发明专利（排名前三）；或获得新产品证书、国家新药证书（排名前四）。</p>

附件 3

吉首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系列职称参评条件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政专任教师师资队伍和思想政治教育、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条件。

第一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思政课专任教师、专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双肩挑”岗位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上述人员若符合马克思主义理论系列教育教学要求，同时符合教学科研型职务科研业绩基本要求的，经个人申请可参评马克思主义理论系列职称。

第二条 基本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1. 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 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师德师风；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较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能较好地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3. 近五年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
4. 对学术不端和师德问题实行“零容忍”“一票否决”。存在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教师，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

第三条 学位、资历、继续教育要求

按参评当年湖南省职称评审工作相关文件规定的学历、资历和继续教育条件执行。

第四条 参评马克思主义理论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应符合教育教学和科研业绩的基本要求（详见附件 3-1）。

第五条 有关教学科研成果业绩的相关规定和说明参照专任教师参评条件；在《湖南日报》“理论周刊版”发表的理论研究文章，且字数在 1200 字以上的，可视同为校定 D 类论文；在《新湘评论》发表的理论研究文章可视同为校定 D 类论文。在教学、管理工作中取得本条件规定之外的其他重大成果的教师，经学校研究同意，可申报高级职称。

附件 3-1

马克思主义理论系列教学科研业绩基本要求

级别	教育教学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教授	<p>同时符合以下 3 条：</p> <p>1. 思政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每学年须系统讲授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或与本专业相关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课程。</p> <p>专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双肩挑人员，任现职以来，讲授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就业指导课、职业规划课、素质拓展课、创新创业课等）或与专业相关的本科生课程。</p> <p>2. 思政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 200 课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年均课时数 64 课时以上。专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双肩挑人员，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达到 32 课时以上。</p> <p>3. 课程教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等级。</p>	<p>参评马克思主义理论系列教授须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之一：</p> <p>第一，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 第二，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4 条； 第三，在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2 条的基础上，还须符合第 5 条中不同的两款； 第四，在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3 条、第 4 条的基础上，还须符合第 5 条中不同的三款。</p> <p>第 1 条：符合以下第 (1) (2) (3) 款中的任意 1 款 (1)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 (2)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3)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全国等级奖（全部人员）、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二）、省级二等奖（排名第一）。</p> <p>第 2 条：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方面 5 篇以上校定 D 类以上论文，其中至少 2 篇校定 C 类以上。</p> <p>第 3 条：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且完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中的 1 项；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中的 1 项并主持且完成 1 项省级科研项目。</p> <p>第 4 条：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科技咨询服务项目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7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 20 万元以上；或单项入账可支配 40 万元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国务院部（办）委等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p>

		<p>效益;或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正职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p> <p>第 5 条: 组合条件</p> <p>(1)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国务院部(办)委等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效益;或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正职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p> <p>(2)获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p> <p>(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全部人员)、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p> <p>(4)获徐特立教育奖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等教育教学荣誉。</p> <p>(5)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专业比赛,获国家级(国家各部委主办)特等奖 1 项,或获得国家级奖励 2 项以上且至少有一等奖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立项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共计 2 项以上。</p> <p>(6)获得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一等奖;或入选国家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才计划、国家级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中的 1 项;或获得国家“最美思政课教师”荣誉。</p> <p>(7)主持省社科重点以上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p>
副教授	<p>同时符合以下 3 条:</p> <p>1. 思政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每学年须系统讲授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p>	<p>参评马克思主义理论系列副教授须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之一:</p> <p>第一,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p> <p>第二,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4 条;</p>

<p>程或与本专业相关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课程。</p> <p>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技岗人员，任现职以来，讲授过1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就业指导课、职业规划课、素质拓展课、创新创业课等）或与专业相关本科生课程。</p> <p>2. 思政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200课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年均课时数64课时以上。</p> <p>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党务工作者，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达到32课时以上。</p> <p>3. 课程教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等级。</p>	<p>第三，在同时符合第1条、第2条的基础上，还须符合第5条中不同的两款；</p> <p>第四，在同时符合第1条、第3条、第4条的基础上，还须符合第5条中不同的三款。</p> <p>第1条：符合以下第(1)(2)(3)款中的任意1款</p> <p>(1)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p> <p>(2)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1项。</p> <p>(3)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全国等级奖（全部人员）、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三）、省级二等奖（排名前二）、省级三等奖（排名第一）。</p> <p>第2条：发表本领域5篇以上省级以上刊物论文，其中至少2篇为校定D类以上论文；或发表3篇以上校定D类以上论文，其中至少1篇校定C类以上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并发表2篇以上校定D类以上论文，其中至少1篇校定C类以上。</p> <p>第3条：主持2项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或2项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且其中1项已结题。</p> <p>第4条：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40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10万元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国务院部（办）委等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效益；或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副职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p> <p>第5条：组合条件</p> <p>(1)研究成果被市（州）以上政府（党委）或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效益；或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副职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p> <p>(2)获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p> <p>(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全部人员）、二等奖（排名前六）；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全部人员）、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p>
---	--

		<p>三等奖（排名前二）。</p> <p>(4) 获徐特立教育奖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等教育教学荣誉。</p> <p>(5)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二等以上奖项 1 项或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以上奖项 2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立项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或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立项并完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共计 2 项。</p> <p>(6) 获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入选国家级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教育部“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中的 1 项；或获得湖南省“最美思政课教师”荣誉。</p> <p>(7) 主持 1 项以上省级社会科学研究项目。</p>
师讲	<p>同时符合以下 3 条：</p> <p>1. 思政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每学年须系统讲授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或与本专业相关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课程。</p> <p>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党务工作者，任现职以来，讲授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就业指导课、职业规划课、素质拓展课、创新创业课等）或与专业相关本科生课程。</p> <p>2. 思政专任教师年均</p>	<p>参评马克思主义理论系列讲师须符合以下 2 条中的 1 条：</p> <p>第 1 条：发表 2 篇以上省级刊物或 1 篇校定 D 类以上论文。</p> <p>第 2 条：同时符合以下 (1) (2) 款条件</p> <p>(1) 发表 1 篇省级期刊论文。</p> <p>(2) 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p> <p>① 主持校级以上科研或教学改革项目；或获校级以上科研或教学奖励。</p> <p>② 参与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三）。</p> <p>③ 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5 万元以上。</p> <p>④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厅局级专业（学科）比赛获二等以上奖励。</p> <p>⑤ 获得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校级以上奖励。</p>

<p>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 200 课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年均课时数 64 课时以上。</p> <p>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党务工作者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达到 32 课时以上。</p> <p>3. 课程教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等级。</p>	
--	--

附件 4

吉首大学辅导员系列职称参评条件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湖南省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国家及湖南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建设高素质辅导员队伍的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辅导员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与评审原则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或“双肩挑”岗位）的专职辅导员。评审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 师德为先、立德树人。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表现放在首位，实行“一票否决”。

2. 突出主业、注重实绩。评价重点向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党

团和班级建设、学生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理论与实践研究等辅导员主责主业倾斜，强调工作实绩、育人效果和专业能力。

3. 科学分类、综合考评。建立以工作实绩为核心，内容涵盖工作业绩、教学科研、专业发展、育人成效等多维度的综合考评体系。

4. 激励发展、激发活力。畅通辅导员职业发展通道，激发辅导员队伍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第二条 基本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

申报人员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3. 长期投身学生工作一线，恪守辅导员职业规范，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

4. 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级。

5. 对学术不端和师德问题实行“零容忍”“一票否决”。存在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辅导员，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

第三条 学位、资历与继续教育要求

学历、资历条件按参评当年湖南省职称评审文件规定执行。

辅导员须按要求完成上级和学校规定的辅导员专项培训和继续教育任务，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具体要求以当年省、校职改工作通知为准。

第四条 教育教学与育人工作经历要求

申报辅导员系列各级职称的，须满足相应的育人工作经历和教学（指导）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长期深入学生，持续承担所负责学生年级或班级的全面教育、管理和服务职责，育人成效得到学生、同行和教学单位认可。同时，应积极承担与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的课程教学任务（如形势政策课、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职业规划、党团课等）或专题讲座。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含上述课程及讲座折算课时）原则上不低于 32 标准课时。

第五条 参评辅导员系列的教学科研业绩的基本要求详见附件 4-1。

第六条 参评业绩（成果）限定性要求

1. 有关教学科研成果业绩的相关规定和说明参照专任教师参评条件执行。

2. 业绩成果须与辅导员工作职责、思想政治教育或相关专业领域紧密相关。

3. 同一成果或同一奖励只能使用一次。

4. 在《湖南日报》“理论周刊版”发表的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理论研究成果，且字数在 1200 字以上的，可视同为校定 D 类论文，在《新湘评论》发表的理论研究成果可视同为校定 D 类论文。在教学、管理工作中取得本条件规定之外的其他重大成果的辅导员，经学校研究同意，可申报高级职称。

吉首大学专职辅导员系列育人业绩基本要求

级别	育人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育人业绩要求
教授	<p>同时符合以下 4 条：</p> <p>1.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 10 年，其中任现职以来至少连续 5 年。育人工作事迹突出，公认度高。任现职以来至少有一年的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p> <p>2. 所负责的就业、党建等学生专项工作或所负责的学生集体（院团委、党支部、班级、团支部、社团、实践团队等）或学生个人曾获竞争性评选的国家级荣誉或表彰。</p> <p>3. 近五年系统讲授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心理相关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 32 标准课时。教学评价“良好”以上。</p> <p>4. 所负责年级或班级学生近三年未发生经认定须承担直接或主要责任的意识形态事故、重</p>	<p>参评专职辅导员教授须同时符合以下第 1、2、3、4 条中的任意 3 条：</p> <p>第 1 条：符合以下第(1)(2)(3)款中的任意 1 款</p> <p>(1) 出版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事务管理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本人独著或第一作者），且发表 5 篇以上本领域相关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3 篇为校定 D 类以上论文（含至少 1 篇校定 C 类以上）。</p> <p>(2) 符合以下任意 1 项</p> <p>①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部人文社科）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 1 项；或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项目 1 项；</p> <p>②主持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p> <p>③主持并完成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p> <p>(3) 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工作案例、育人案例或调研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党委政府部门采纳应用（需提供证明）。</p> <p>第 2 条：符合以下第(1)(2)(3)款中的任意 1 款</p> <p>(1) 个人获得“全国最美辅导员”称号；</p> <p>(2) 个人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被提名为“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p> <p>(3) 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或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或全国就业创业先进个人或全国网络育人先进个人。</p> <p>第 3 条：符合以下第(1)(2)(3)款中的任意 1 款</p> <p>(1)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骨干训练营单项奖；或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p>

	<p>大负面舆情事件及安全 责任事故。</p>	<p>(2)本人负责的网络思政平台(专栏、公众号等)入选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一等奖,或本人作品获该活动一等奖(排名第一)。</p> <p>(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全部人员)、一等奖(排名前八)、二等奖(排名前六);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二)。</p> <p>第4条: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在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获一等奖以上或湖南省“金种子杯”大赛中获银奖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 教 授</p>	<p>以下条件须全部满足:</p> <p>1.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6年,其中任现职以来至少连续3年。工作扎实,受到学生普遍欢迎。任现职以来至少有一年的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p> <p>2.所负责的就业、党建等学生专项工作或所负责的学生集体(院团委、党支部、班级、团支部、社团、实践团队等)或学生个人曾获得竞争性评选的省级荣誉或表彰。</p> <p>3.近五年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教学或年均承担相关专题讲座,近五年年均教学工</p>	<p>参评专职辅导员副教授须同时符合以下第1、2、3、4条中的任意3条:</p> <p>第1条:符合以下第(1)(2)(3)款中的任意1款</p> <p>(1)发表4篇以上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事务管理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为校定D类以上论文;或发表2篇校定D类以上论文;或发表1篇校定D类以上论文,且参编(排名前二)正式出版的思政/学生工作类教材或案例集1部或入选省级以上育人案例。</p> <p>(2)符合以下任意1项</p> <p>①主持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1项;或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项目1项。</p> <p>②主持省部级一般项目2项,至少1项已结题;或厅级项目2项以上,且至少有2项结题。</p> <p>③主持省级以上精品课程或一流课程。</p> <p>第2条:符合以下第(1)(2)(3)款中的任意1款</p> <p>(1)个人获得“湖南最美辅导员”称号。</p> <p>(2)个人获得“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被提名为“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p> <p>(3)省级优秀党务工作者或湖南省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或湖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或湖南省就业创业先进个</p>

<p>作量原则上不低于 32 标准课时，教学评价“良好”以上。</p> <p>4. 所负责年级或班级学生近三年未发生经认定须承担直接或主要责任的意识形态事故、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及安全责任事故。</p>	<p>人或湖南省网络育人先进个人。</p> <p>第 3 条：符合以下 5 款中的任意 1 款</p> <p>(1) 获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摩活动一等奖以上。</p> <p>(2) 获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p> <p>(3) 获思政课程、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相关比赛省级一等奖以上。</p> <p>(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全部人员）、二等奖（排名前六）；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全部人员）、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p> <p>(5) 本人负责的网络思政平台（专栏、公众号等）入选湖南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一等奖，或本人作品获该活动一等奖（排名第一）。</p> <p>第 4 条：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在“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中获省级最高等级奖以上或在“金种子杯”大赛中获铜奖以上；或在大学生艺术展演、高校美育、劳育改革创新案例、青年文化艺术节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p>
---	--

讲 师	<p>以下条件须全部满足：</p> <p>1. 任现职以来，认真履行辅导员各项职责，完成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无责任事故。</p> <p>2. 有效开展班级建设、学风建设、谈心谈话等基础工作，熟悉所带学生基本情况。</p> <p>3. 积极参与形势政策课、新生入学教育、主题班会等教学或宣讲活动。</p> <p>4. 所负责年级或班级学生近三年未发生经认定须承担直接或主要责任的意识形态事故、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及安全责任事故。</p>	<p>参评专职辅导员讲师须符合以下第 1、2 条中任意 1 条：</p> <p>第 1 条：发表 2 篇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省级以上期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校定 D 类以上。并且主持校级思政/学生工作研究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厅局级以上相关课题 1 项。</p> <p>第 2 条：符合以下 4 款中任意 1 款</p> <p>(1) 所带班级或团支部获校级荣誉称号。</p> <p>(2) 个人获得校级学生工作相关奖励或荣誉（如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优秀团干等）。</p> <p>(3) 撰写的工作案例或育人案例在校级评选中获奖。</p> <p>(4)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二），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金种子”等学科竞赛或社会实践，获校级一等奖或省级奖项。</p>
--------	---	--

吉首大学创业指导教师系列职称参评条件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创业指导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根据湖南省关于做好大学生创业指导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专职或兼职从事大学生创业教育、创业指导、创业实践帮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上述人员若符合创业指导系列教育教学要求，同时具备相应业绩成果条件的，经个人申请可参评创业指导系列职称。

第二条 基本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和国家的创业教育方针政策，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师德师风。

（二）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坚守职业操守，具有扎实的创业指导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较好地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三）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四）近五年年度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

（五）近三年连续从事创业指导相关工作，无重大创业指导责任事故发生。

（六）对学术不端和师德问题实行“零容忍”“一票否决”。

存在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教师，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

第三条 学位、资历与继续教育要求

学历、资历和继续教育条件按参评当年湖南省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教育教学与创业指导业绩基本要求（见附件 5-1）

（一）系统承担创业教育课程教学、创业指导咨询、创业实践帮扶等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均工作量，教学指导效果经学校评估为“良好”以上。

（二）积极组织或参与校级以上创业指导讲座、创业竞赛、创业招聘会等活动，成效显著。

（三）围绕创业教育教学、创业指导实践开展科学研究，取得相应的论文发表、课题立项、成果转化等业绩。

第五条 业绩成果认定补充规定

（一）有关教学科研成果业绩的相关规定和说明参照专任教师参评条件执行。

（二）指导大学生创办企业成效显著的，或指导学生参加“金种子杯”等省级以上创业大赛获得相应奖项的，可按规定参照省级教学成果奖对应等次对待，或视同为相应级别论文成果（具体认定标准依照吉大发〔2025〕9号文件《吉首大学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试行）》执行）。

（三）在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实践中取得本条件规定之外的其他重大成果（如创业教育精品课程、重大创业帮扶案例等）的

教师，经学校研究同意，可申报高级职称。

附件 5-1

吉首大学创业指导教师系列业绩成果基本要求

类型	教育教学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教授	<p>符合以下 3 条中的 2 条：</p> <p>1. 任现职以来，须讲授过一门创新创业类课程。</p> <p>2. 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 64 课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年均课时数 32 课时以上；非双肩挑学院领导不低于额定要求的 1/2；双肩挑人员不低于额定要求的 1/3。</p> <p>3. 按学校要求完成至少 1 名本科生的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指导工作。</p>	<p>参评创业指导教授须同时符合以下第 1、2、3、4 条：</p> <p>第 1 条：符合以下 4 款条件中的任意 2 款</p> <p>(1) 主持省级以上创业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1 项并验收结题；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在校生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或创业实践项目立项。</p> <p>(2) 作为第一作者或主编出版创业类专著或创业类教材 1 部。</p> <p>(3)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至少 2 支学生团队在校定 A 类创业竞赛中获得 2 个省级一等以上奖励。</p> <p>(4) 作为第一完成人参加省级创业教育类教学比赛获一等奖或主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或担任国家级创业培训师。</p> <p>第 2 条：指导学生创业项目孵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在校院生项目入驻吉首大学科技园或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或张家界市众创空间等孵化平台，并签订正式孵化协议。</p> <p>第 3 条：指导学生创业公司运营：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在校生或作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持股 10%以上）成功注册公司，且实质性运营。需提前到吉首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并提供营业执照及运营佐证。</p> <p>第 4 条：符合以下 4 款条件中的任意 1 款</p> <p>(1) 指导学生项目获得创业投资：①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在校生获得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 50 万元以上；或②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成功创业孵化公司 4 家以上，且上一年度至少 2 家企业的年营收均超过 50 万元，至少一个企业获得社会资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股权融资 200 万元以上支持，需提供投资协</p>

		<p>议及银行到账证明。</p> <p>(2) 指导学生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或第一完成人）获国家授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4 件，且其科技成果（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成功转化，至少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需提供合同及到账证明。</p> <p>(3) 指导学生项目参加创业大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在校生参加“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获银奖以上，或指导在校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国家级银奖以上。</p> <p>(4) ①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企业入驻吉首大学科技园，获得社会资本股权融资累计 100 万元以上支持，且实质性运营 2 年以上，且累计营收 30 万元以上，需提前到吉首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并提供营业执照、投资协议、投资到账银行证明及营收佐证；或②作为项目负责人入驻吉首大学科技园或法人代表在吉首大学科技园成功注册公司，且实质性运营 2 年以上，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180 万元以上，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 4 项以上（均须排名第一）并累计入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需提前到吉首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并提供相关入驻或营业执照、转化协议、吉首大学科技园到账凭证或营收佐证。</p>
--	--	--

副教授	<p>符合以下 3 条中的 2 条:</p> <p>1. 任现职以来, 须讲授过一门创新创业类课程。</p> <p>2. 近两年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 64 课时以上, 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年均课时数 32 课时以上; 非双肩挑学院院长领导不低于额定要求的 1/2; 双肩挑人员不低于额定要求的 1/3。</p> <p>3. 按学校要求完成至少一名本科生的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指导工作。</p>	<p>参评创业指导副教授须同时符合以下第 1、2、3、4 条:</p> <p>第 1 条: 符合以下 4 款条件中的任意 2 款</p> <p>(1) 主持省级创业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1 项; 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在校生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或创业实践项目立项。</p> <p>(2) 作为第一作者或主编出版创业类专著或创业类教材 1 部。</p> <p>(3)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至少 1 个学生团队在校定 A 类创业竞赛中获得 1 个省级二等以上奖励。</p> <p>(4)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参加省级创业教育教学比赛获二等奖; 或主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p> <p>第 2 条: 指导学生创业项目孵化: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在校生项目入驻吉首大学科技园或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或张家界市众创空间等孵化平台, 并签订正式孵化协议。</p> <p>第 3 条: 指导学生创业公司运营: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在校生作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持股 10%以上)成功注册公司, 且实质性运营。需提前到吉首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并提供营业执照及运营佐证。</p> <p>第 4 条: 符合以下 4 款条件中的任意 1 款</p> <p>(1) 指导学生项目获得创业投资: ①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在校生获得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 30 万元以上; 或②指导学生成功创业孵化公司 2 家以上, 且上一年度至少 1 家企业的年营收均超过 30 万元, 至少 1 个企业并获得社会资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股权融资 100 万元以上支持。需提供投资协议及银行到账证明。</p> <p>(2) 指导学生项目科技成果转化: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或第一完成人)获授权专利 2 件, 且其科技成果(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成功转化, 至少 1 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需提供合同及银行到账证明。</p> <p>(3) 指导学生项目参加创业大赛: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在校生参加“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获铜奖以上; 或以第一指导教</p>
-----	---	---

		<p>师身份指导在校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国家级铜奖以上。</p> <p>(4) ①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企业入驻吉首大学科技园，获得社会资本股权融资累计60万元以上支持，且实质性运营2年以上，且累计营收18万元以上，需提前到吉首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并提供营业执照、投资协议、投资到账银行证明及营收佐证；或②作为项目负责人入驻吉首大学科技园或法人代表在吉首大学科技园成功注册公司，且实质性运营2年以上，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100万元以上，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2项以上（均须排名第一）并累计入账经费30万元以上，需提前到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并提供相关入驻或营业执照、转化协议、吉首大学科技园到账凭证或营收佐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讲 师</p>	<p>符合以下3条中的2条：</p> <p>1. 任现职以来，须讲授过一门创新创业类课程。</p> <p>2. 近两年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64课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年均课时数32课时以上；非双肩挑学院领导不低于额定要求的1/2；双肩挑人员不低于额定要求的1/3。</p> <p>3. 按学校要求完成至少1名本科</p>	<p>参评创业指导讲师须同时符合以下第1、2、3、4条：</p> <p>第1条：符合以下4款条件中的任意2款</p> <p>(1) 主持省级创业教育教学改革课题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在校生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或创业实践项目立项。</p> <p>(2) 作为主编或主要作者（排名前三）出版创业类专著或创业类教材1部。</p> <p>(3)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至少1个学生团队在校定A类创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p> <p>(4) 作为第一完成人参加省级创业教育教学比赛获奖；或参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排名前三）。</p> <p>第2条：指导学生创业项目孵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在校生项目入驻吉首大学科技园或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或张家界市众创空间等孵化平台，并签订正式孵化协议。</p> <p>第3条：指导学生创业公司运营：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在校生作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持股10%以上）成功注册公司，且实质性运营。需提前到吉首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并提供营业执</p>

<p>生的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指导工作。</p>	<p>照及运营佐证。</p> <p>第4条：符合以下4款条件中的任意1款</p> <p>(1) 指导学生项目获创业投资：①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在校生获得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10万元以上；或②指导学生成功创业孵化公司2家以上，且上一年度至少1家企业的年营收均超过10万元，至少1家企业获得社会资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股权融资50万元以上支持。需提供投资协议及银行到账证明。</p> <p>(2) 指导学生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或第一完成人）获授权专利1件，且其科技成果（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成功转化，至少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需提供合同及银行到账证明。</p> <p>(3) 指导学生项目参加创业大赛：以第一或第二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在校生参加“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获铜奖以上；或以第一或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在校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省级二等奖以上。</p> <p>(4) ①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企业入驻吉首大学科技园，获得社会资本股权融资累计40万元以上支持，且实质性运营1年以上，且累计营收15万元以上，需提前到吉首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并提供营业执照、投资协议、投资到账银行证明及营收佐证；或②作为法人代表在吉首大学科技园成功注册公司，且实质性运营1年以上，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50万元以上，授权且转化发明专利1项以上（均须排名第一），并累计入账经费10万元以上，需提前到吉首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并提供相关入驻证明或营业执照、吉首大学科技园转化协议、到账凭证或营收佐证。</p>
-----------------------------------	---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
